

宜府函〔2024〕30号

宜宾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宜宾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江新区、宜宾高新区、“两海”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宜宾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重点任务清单

宜宾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8日

# 宜宾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省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把握重大发展机遇，进一步释放投资消费潜力，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加快建设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先行区，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部署，统筹扩大内需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坚持鼓励先进、淘汰落后，坚持标准引领、有序提升，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紧紧围绕“4+4+4”产业集群，加快工业领域“智改数转”和设备更新，大力提升先进产能，努力产出更多高端、智能、绿色、安全的设备产品。推动“宜宾造”产品更好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围绕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建设高品质生活宜居地，提升优化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领域服务水平，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促进减污降碳增效协同推进。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调整优化。

到 2027 年，全市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

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超过 90%、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 75%以上。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加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 50%，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5%，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资源循环利用链条基本建立。

## 二、突出重点领域，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 （一）以大规模技术改造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

分类施策推进重点行业产线升级改造。聚焦机械、轻纺、化工、建材等生产设备处于中低水平的行业，全面摸排设备更新需求，“一业一策”制定更新改造计划，加快超期服役老旧设备、低效能设备淘汰更新。聚焦动力电池、晶硅光伏等生产设备处于中高水平的行业，持续推动生产设备向高精度、高速度、高可靠性升级。加强“4+4+4”产业在建、拟建重点项目评估指导，引导和鼓励企业采用高端先进设备。支持重点产业加强企业协同创新和联合攻关，加快建设产业链中试验证、测试验证、检验检测等平台载体，推动产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到 2027 年，全市累计实施设备更新项目 1000 个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经合新产局、市数据局、市酒业发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林业竹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等。逗号前为牵头单位，

下同；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区），三江新区、宜宾高新区、“两海”示范区贯彻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协同推进制造业“智改数转”与设备更新。实施“智改数转”三年行动计划，全面开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智改数转诊断服务，加大智能制造装备、人工智能、工业软件、工业互联网应用普及，推动企业围绕数字化转型需求开展生产工艺换代和先进设备更新。支持骨干企业建设“5G+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争创“数字领航”企业、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等国家级标杆示范。引导中小企业加快“上云用数赋智”。推动重点园区与工业互联网平台、数字化转型服务商联合运营，建设一批功能完备的智慧园区。推动5G、高速光网等新型网络基础设施广泛覆盖，推动建设高性能智算中心。到2027年，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新增5个省级以上标杆示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数据局，市经合新产局、市酒业发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林业竹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等）

大力推进环保技改和安全技改。对照能效标准限期全面淘汰低效设备，推动锅炉、电机、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换代，推广应用能效二级及以上节能设备。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加大工业企业污染防治设备改造力度。加快宜宾市热力中心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建设，推动工业园区集中供能改造。持续深化

化工、建材等重点用煤行业减煤限煤，加大清洁煤技术推广应用力度。推进虚拟电厂、微电网建设，加快横江下游小水电组网改造。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城中村、农村配电设施等电网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推动落后低效设备淘汰更新。推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及更优能效水平的更新改造，推动改造建成一批“光储充检”一体化充电站。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推动重点园区和企业运行管理、生产工艺、资源利用等方面绿色化转型，开展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评价和标杆打造。加强先进适用安全设备推广应用。到 2027 年，重点行业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退出，创建“绿色工厂”5 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经合新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国网宜宾供电公司等）

强化供需对接拉动设备更新。以优质白酒、动力电池、高效太阳能电池等标志性产品引领高品质供给。支持智能家电、消费级电子产品、绿色建材等行业企业，开展适销对路“老产品”升级换代，提高产品附加值。瞄准需求加快招引一批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机械制造等领域头部企业，丰富设备供给能力。定期开展工业领域设备更新改造供需对接活动，借助社会组织、专家智库等专业力量开展“智改数转”、技术改造综合诊断和指导服务，动态更新工业领域设备更新供给和需求清单。支持动力电池、晶硅光伏、新能源汽车、“以竹代塑”等优势“宜宾造”产品融入全国、全省供需平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林业竹业

局、市经合新局、市数据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等)

## (二) 加快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

推进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升级。聚焦智慧城市建设，推动道路交通、照明系统等设施数智化改造。有序推动地下管网、地下综合管廊、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完善配套物联网智能感知设备加装和更新，基本完成中心城区中坝大桥、长江大桥等 10 座以上过江桥梁隧道加装物联网智能感知设备，完成物联网监测平台系统建设，推进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实现城市生命线安全监测感知“一张图”。加大供水水厂、管网和加压调蓄（含二次供水）设施更新改造力度，强化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因地制宜推进垃圾处理设施转型和提质升级，加快推动第二、第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成投运，推进全市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加快推进城镇燃气管道建设及老化更新改造，运行年限满 20 年的燃气管道应改尽改。加快推动燃气用户报警及安全联动装置的普及应用。到 2027 年，力争完成燃气设施更新改造 15 万台（套），城镇燃气老化管道、供排水管线等地下管网改造 2000 公里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等）

推进建筑领域设备设施更新。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等工作，实施公共空间和公共设施适儿适老化改造，推进社区养老设备设施更新。推进有条件的小区及周边因地制宜更新升级无障碍、电动自行车充电、安防、消防等设施，

助力新型城镇化建设。推进住宅投入使用15年以上老旧电梯更新、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商业楼宇老旧电梯更新等工作。引导行业企业按标准更新淘汰使用超过10年、高污染、高能耗、老化磨损严重、技术落后的建筑施工工程机械。鼓励建筑业企业及行业租赁企业积极更新购置新能源、新技术工程机械设备和智能升降机、建筑机器人等智能建造设备。到2027年，加装更新（含改造、大修）住宅电梯800部左右，基本实现行业设施设备升级换代、提质增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政府办公室（市机关事务局）等）

### （三）支持交通运输设施设备和老旧农业机械更新

推进交通运输设备转型。深入实施“电动宜宾”行动、运输装备达标升级行动等，加快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和动力电池更新，有序推进出租车、网约车、驾培车以及公务车、国有企事业单位车辆电能替代，推动电动重卡、氢能示范应用。加快老旧营运柴油货车、客车淘汰更新。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加快物流快递园区立体仓储和信息化平台建设，提高装卸搬运、调度指挥等设施智能化水平，强化园区间设施共享共用、信息互联互通。加快交通网络设备数字化改造，提升干线公路网视频监控覆盖率和综合感知能力。有序推动既有铁路线路电气化改造、既有客货站绿色改造、机车车辆更新换代，提升铁路系统电气化水平。推动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船舶报废更新，推动船舶安全绿色

发展。推动低空经济装备等绿色航空装备产业发展和示范应用，推动航空领域装备提质。到 2027 年，基本形成绿色低碳、技术先进、智能高效、安全可靠的交通设施设备体系，全市城市公交、巡游出租、网约车新能源车辆占比分别达到 100%、90%、80%，高速公路服务区快充桩实现 100%全覆盖。（市交通运输局，市经合新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数据局等）

推动农业农村领域设备更新。围绕实施四川省“天府良机”行动，大幅度提升农业机械设备更新动力目标。大力推动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政策，引导农民和各类农机社会化服务主体积极响应农机装备报废和更新购置政策，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加快淘汰老旧及高耗能农业机械，大力推广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式农机装备，优化农机装备结构。以“五良”（良种、良法、良制、良田、良机）融合为牵引，推动“良机”突破发展，促进全市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到 2027 年，力争完成报废老旧农机装备 11 万台（套）以上，购置更新先进适宜农机装备 20 万台（套）以上。支持绿色智慧粮仓建设，推广粮食“四散化”（散储、散运、散装、散卸）接发、低温储粮、信息化设施设备，提升仓储管理智能化水平。推进粮食产后服务设备更新升级，推动粮食收储环保高效作业。因地制宜推进物流配送中心、冷链仓储物流等设施建设，支持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升级，建设农业“智慧车间”。（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场监管局等)

#### (四) 提升教育文旅医疗设备水平

提升教育科研设备水平。实施教育强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推动符合条件的中学更新升级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实验仪器设备，提升科学教学水平。支持各地中小学校计算机、多媒体教学设备更新，试点推进普通教室、专用教室和实践场所等数字化建设，提升数字校园建设水平。积极争取中、省政策支持，推动符合条件的高校、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更新置换先进教学及科研技术设备，探索以租赁形式更新设施设备。统筹大学城科创城大型仪器设备，形成设备清单，持续推进设备共享，进一步提高设施设备使用率，探索推动高校更新的可使用教学仪器设备，投放到中小学校循环使用。积极推进体育场馆、社区健身场所等公共体育服务设施提档升级。到 2027 年，力争全市中小学仪器设备达到优质均衡国家标准，体育场馆（所）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高校教学科研设备更新换代。（市教育体育局、市委人才大学城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等）

提升文旅设备水平。聚焦文旅消费提质扩量，推动蜀南竹海、兴文石海等核心旅游景区高等级品牌建设，加快旅游观光游乐设施设备迭代升级。推动全市专业演艺剧场更新演艺灯光和视频显示设备、演艺音响、舞台机械等，提高演出质量，丰富艺术产品供给，繁荣演艺市场。结合文旅数字化智能化服务设施设备更新换代，发展一批数字化、沉浸式夜间文旅消费新场景，提升文旅

消费水平。积极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非遗传承体验基地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升级，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推动超高清产业链优化升级，支持电视机、投影机、机顶盒以及广播电视等专用设施设备替代更新。到 2027 年，推动旅游景区、公共文化服务场馆等完成设备更新 140 项以上。（市文广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体育局等）

提升医疗设备水平。围绕“健康宜宾”建设，加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分层次、有计划、高质量推动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升级和能力提升。实施医疗卫生机构装备更新行动，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确保与医疗服务水平相符。实施医疗机构病房改造和环境提升行动，调整优化全市医疗机构病房床位结构配置，改善医疗机构老院区病房环境，补齐病房设施短板。实施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升级改造行动，提升网络与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加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加快智慧医院和互联网医院建设。到 2027 年，县级医疗机构达到县级综合医院设备配置标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评价指南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评价指南设备配置标准。（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等）

### **三、聚焦主要产品，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 **（五）开展汽车以旧换新**

加大汽车以旧换新支持力度。贯彻落实中、省汽车以旧换新支持政策，并在国家政策基础上放宽我市汽车以旧换新条件，适当扩大补贴范围。联动凯翼汽车等生产企业、新车二手车销售企业、金融机构等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消费节活动、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鼓励汽车生产、经销企业以发放换新补贴、提供车电分离服务（如电池租赁服务等）、赠送充电桩等优惠措施促进汽车更新消费。支持汽车租赁、房车露营等相关行业发展壮大，促进汽车从交通工具向生活空间转变。到 2027 年，实施超过 1 个汽车后市场产业园项目。（市商务局，市经合新产局等）

依法依规淘汰老旧汽车。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鼓励构建汽车从生产到回收拆解的全程信息交互系统，加快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通过采取科学划定限行区域、强化路检路查、定期排放检验方式，加快淘汰老旧车辆。通过简化流程、开辟绿色通道等方式，提高老旧车辆报废注销业务便利化水平。（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合新产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 （六）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

畅通家电更新消费链条。以便利城乡居民换新为重点，统筹用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引导企业改造提升家电销售、服务网点。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专题展销等活动，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加快

培育家电售后服务领跑企业，完善家电售后服务标准体系。支持电商平台依托大数据、物流等优势 and 丰富经验，提供“拆旧装新一体化”的全链条服务。支持具有市场优势的家电销售企业参加“蜀里安逸”系列促消费活动。（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等）

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落实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实施方案，鼓励各县（区）、各企业对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给予补贴或优惠。推动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培育城市绿色智能家电消费新场景，开展绿色商场示范创建，提升消费体验。（市商务局）

#### （七）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

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多种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适老化”改造。积极推进建筑室内装修装配化，大力推广应用竹制家具、竹浆竹纤维生活用品等“以竹代塑”产品。积极推广智能护理机器人、家庭服务机器人等智能家装科技产品，鼓励商品房、保障房、酒店、办公楼宇等领域推广智能家居等消费场景。支持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用于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持续实施家装消费品换新促销活动，提供更多高品质、个性化、定制化家居产品，满足居民换新家居、改造装修的需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林业竹业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积金中心、市政府办公室（市机关事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抓住关键环节，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 （八）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

创新废旧产品设备回收模式。加快“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和新模式发展，引导耐用消费品生产、销售企业充分利用配送、安装、维修等渠道发展逆向物流或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完善送新、拆装、收旧“一站式”服务模式。引导发展“以车代库”回收、预约上门回收、定时定点回收等多元废旧消费品回收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县（区）推广智能型自助化废旧消费品回收方式，提升废旧消费品交售便利性。以汽车、动力电池等产品为重点，完善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探索生产企业通过自主回收、委托回收或联合回收等模式，依法建立报废汽车、废旧零部件回收网络与管理体系。强化市本级公物仓定点储存、统一配置、统筹调剂、集中处置等功能，探索公物仓跨区域层级共享共用新模式（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政府办公室（市机关事务局）、市供销社等）

培育再生资源回收主体。支持组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全市性、专业性公司，培育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加大国内外行业龙头企业招引力度。构建以龙头企业为引领、回收站点为基础、分拣中心或集散市场为支撑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支持各县（区）建设综合型、专业性绿色分拣中心。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网络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两网融合”。支持各类主体联合打造再生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提供再生资源在线交易、分级分类、加工、仓储、物流配送等一站式服务方案。优化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布局，加

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拓展多元回收渠道。到 2027 年，力争培育 2—3 家有影响力的家电回收处置企业，新增标准化规范化回收站点 40 个、绿色分拣中心 1 个。（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供销社等）

### （九）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

支持二手商品便利交易。力争打造川南地区规模最大二手车交易基地，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二手车出口资质，扩大二手车出口规模。深入落实二手车销售“反向开票”、异地交易登记、转让登记“一证通办”等便利化措施，破除各类隐形障碍。鼓励新车销售企业拓展二手车业务。鼓励“互联网+二手车”模式发展，发挥二手车交易平台直联买卖双方的优势，推动二手车交易减环节、降成本、提效率。支持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发展二手交易、翻新维修等业务，加强计算机类、通讯类和消费类电子产品二手交易信息安全监管，防范用户信息泄露及恶意恢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宜宾市分行、宜宾海关等）

培育二手商品线上线下交易平台。结合商业网点规划，科学布局和引导二手商品交易市场建设，支持汽车、家具、家电、电器电子产品、农业机械等二手商品交易。推动二手商品线上交易平台完善交易诚信体系，加强交易平台、销售者、消费者、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共享，规范二手商品流通秩序和交易行为。支持企业参加“四川整车贸易全球行”等活动，积极开拓二手车国际市场

场。（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宜宾市分行、宜宾海关等）

#### （十）提高废弃物资源化和再利用水平

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积极培育旧件回收、整机再制造、关键件配套、再制造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产业链。加强旧件损伤检测与残余寿命评估、质量性能检测及智能运行监测、先进表面工程与增材制造成形等技术研发应用，提高再制造全过程溯源追踪的信息化水平和设备安全性能。有序推进动力电池等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引导退役设备、各类废弃产品进行本地化再制造。（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经合新产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供销社等）

打造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产业集群。探索建立组件回收体系，推动先进光伏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依托高县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加快招引企业落户，重点引进培育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企业，打造西南地区最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基地。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持续推进我市 10 个园区循环化改造。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汽车、废塑料等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规范管理。依法严肃查处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行为。（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经合新产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供销社等）

### 五、加强标准引领，实施标准提升行动

### （十一）加快配套完善地方标准

支持市内国家级标准化技术组织、企事业单位和行业部门共同发力，积极参与国际、国家等标准研制修订工作，鼓励企业争当企业标准“领跑者”，创建成为标准创新型企业。鼓励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制定页岩气等重点领域以及重点场所大气、水污染物排放等地方标准。积极配合完善动力电池等重点产品碳足迹、能耗限额标准。（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等）

### （十二）强力推进标准落地落实

常态化开展燃气用具、电动自行车、消防器材质量安全执法检查，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推进电梯安全筑底行动。分阶段强制性推动高耗能、高排放和高安全环保风险项目技术改造。加强市级部门协同联动，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对各类重要标准的宣讲推介，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活动中推广应用先进标准。鼓励企业对照国内外先进标准，持续开展对标达标活动。聚焦质量技术创新、质量管理水平提升、质量品牌竞争力增强等方面，选树一批精益求精、质量卓越的行业领军企业，充分发挥质量标杆示范引领作用。推广运用工业产品高质量发展绿色低碳评价认证，构建宜宾绿色低碳名优特新产品目录。（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机关事务局）等）

## 六、强化政策要素保障

### （十三）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

强化财政资金保障。严格落实中、省各行业领域支持政策，统筹中、省转移支付及市县财政工业、农业、住建、交通、医疗、教育、文旅等各类专项资金，做好财政资金保障，支持相关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实施节能产品、绿色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贯彻实施新一轮省级财政资金互动政策，引导撬动各类资本加大投入。加强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等）

落实用好税收支持政策。依法落实环境保护、节能环保、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和资源综合利用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中、省统一部署把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纳入优惠范围。严格落实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措施，进一步畅通增值税抵扣链条。依托税收大数据，精准筛选符合相关优惠政策享受条件的纳税人，加强宣传辅导服务。（宜宾市税务局、市财政局等）

### （十四）优化金融支持

用好用足专项再贷款政策。运用再贷款政策工具，引导金融

机构提高工商业节能降碳、工业智能化数字化转型、老旧农机具淘汰更新、交通运输、现代物流等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信贷投放。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推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梳理项目清单和融资需求，推动政银企联合预审，争取更多符合条件的项目获得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支持。推动落实中央财政设备更新贷款贴息政策。（人行宜宾市分行，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加强消费品以旧换新金融支持。引导银行机构合理增加绿色信贷，加强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金融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实施居民消费贷款贴息政策，指导银行机构聚焦汽车购置、电子产品、住房装修、家电家具耐用品等商品消费，持续加大信贷投入。（市财政局、商务局、人行宜宾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宜宾监管分局等）

加大设备更新领域信贷投入。开展制造业专项融资对接行动，向金融机构推送重点项目融资需求清单，聚焦制造业“智改数转”、优势标志性产品，推动特色产业集群、上下游配套企业贷款规模扩大，提升制造业贷款占比。落实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激励政策。（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人行宜宾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宜宾监管分局、市发展改革委等）

#### （十五）加强要素保障

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保障，指导县（区）加大存量土地处置力度，通过处置存量土地按核算比例产生计划指标保障项目用地，计划指标确有不足的，年底视全市计划指标结余情况，市级统筹调剂予以保障。对不新增用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推行承诺制审批，简化前期审批手续。统筹区域内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 （十六）强化创新支撑

聚焦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资源循环再生利用、动力电池等领域开展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推动新一代技术及产品研制。完善“揭榜挂帅”机制，以“揭榜挂帅”等科研项目组织方式支持龙头企业开展科技项目研发攻关。支持校（院）企合作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中试研发平台等高水平创新平台，助力推动装备产品提质升级。到2027年，全市累计新增30个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等）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深刻认识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重要意义，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政策解读，营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市发展改革委要充分发挥市级工作专班办公室作用，加强市级部门（单位）间协同配合，强化市县联动，定期调度进展，及时协

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市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做好本领域相关工作，落实部门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区）政府要组建工作专班，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举措，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

#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重点任务清单

| 序号                | 重点领域              | 重点任务                                                             | 牵头责任单位        |
|-------------------|-------------------|------------------------------------------------------------------|---------------|
| 一、突出重点领域，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                   |                                                                  |               |
| 1                 | 推进重点工业行业设备更新改造    | 制定《宜宾市推动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 2                 |                   | 建立工业领域资源循环利用企业情况调查摸底表、设备更新供给清单、技术改造项目和设备更新需求清单、消费品生产供给清单（“一表三单”）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 3                 |                   | 开展工业领域设备更新服务和供需对接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 4                 | 加快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 | 制定《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行动方案》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5                 |                   | 制定建筑领域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6                 |                   | 建立分年度供水、供气、污水处理、老旧电梯、建筑施工等领域更新改造清单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7                 |                   | 建立城市级建筑节能降碳改造数据库和项目库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8                 |                   | 制定年度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老旧视频监控设备更新改造清单                                      | 市公安局          |
| 9                 | 支持交通运输设施和老旧农业机械更新 | 制定《交通运输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行动方案》                                          |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 |
| 10                |                   | 实施“电动宜宾”行动                                                       |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 |
| 11                |                   | 制定《农业农村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行动方案》                                          | 市农业农村局        |

|                      |                      |                                           |           |
|----------------------|----------------------|-------------------------------------------|-----------|
| 12                   | 提升教育<br>文旅医疗<br>设备水平 | 制定《教育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行动方案》                     | 市教育体育局    |
| 13                   |                      | 制定《文化旅游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行动方案》                   | 市文广旅游局    |
| 14                   |                      | 制定《医疗卫生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行动方案》                   | 市卫生健康委    |
| 15                   |                      | 制定《视听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行动方案》                     | 市文广旅游局    |
| 二、聚焦主要产品，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                      |                                           |           |
| 16                   | 消费品以旧换新              | 制定《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 市商务局      |
| 17                   |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             | 联动汽车生产企业、新车二手车销售企业、金融机构等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      | 市商务局      |
| 18                   |                      | 简化流程、开辟绿色通道等方式，积极便利车主办理老旧车报废注销业务          | 市公安局      |
| 19                   | 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           | 统筹用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改造提升家电销售、服务网点              | 市商务局      |
| 20                   |                      | 支持家电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               | 市商务局      |
| 21                   |                      | 加快培育家电售后服务领跑企业，提升家电售后服务水平，完善废旧家电回收网络      | 市商务局、市供销社 |
| 22                   |                      | 推进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培育城市绿色智能家电消费新场景                | 市商务局      |
| 23                   | 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            | 支持企业参加“宜居四川·焕新一夏”等活动                      | 市商务局      |
| 三、抓住关键环节，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                      |                                           |           |
| 24                   | 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         | 加快发展“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和新模式，支持企业建立送新、拆装、收旧“一站式”服务 | 市商务局、市供销社 |

|                   |                |                                                 |                         |
|-------------------|----------------|-------------------------------------------------|-------------------------|
| 25                |                |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网络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两网融合”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      |
| 26                |                | 布局建设一批绿色分拣中心                                    | 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发展改革委        |
| 27                |                | 推进二手车登记服务站建设                                    | 市公安局                    |
| 28                | 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     | 加强计算机类、通讯类和消费类电子产品二手交易信息安全监管                    | 市公安局、市委网信办              |
| 29                |                | 科学布局和引导二手商品交易市场建设                               | 市商务局                    |
| 30                |                | 制定《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行动方案》                           | 市发展改革委、市供销社、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
| 31                |                | 制定再生资源回收循环利用专项行动方案                              | 市供销社、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
| 32                | 提高废弃物资源化和再利用水平 | 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持续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                        | 市发展改革委                  |
| 33                |                | 支持市供销社、市属国有企业等组建资源回收利用专业性公司                     | 市国资委、市供销社               |
| 34                |                | 支持现有再生资源加工利用项目绿色化、机械化、智能化提质改造                   |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
| 四、加强标准引领，实施标准提升行动 |                |                                                 |                         |
| 35                | 积极参与国际、国家标准研制  | 支持市内国家级标准化技术组织、企事业单位和行业部门共同发力，积极参与国际、国家标准研制修订工作 | 市市场监管局                  |
| 36                | 加快配套完善落实方案     | 制定《宜宾市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 市市场监管局                  |

|            |                    |                                                                    |                            |
|------------|--------------------|--------------------------------------------------------------------|----------------------------|
| 37         | 强力推进<br>标准落地<br>落实 | 推动各类重要标准的宣讲推介和实施                                                   | 市市场监管局                     |
| 38         |                    | 完善《宜宾市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加强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                                  | 市市场监管局                     |
| 39         |                    | 推广运用工业产品高质量发展绿色低碳评价认证，建立宜宾市绿色低碳名优特新产品目录                            | 市市场监管局、<br>市生态环境局          |
| 五、强化政策要素保障 |                    |                                                                    |                            |
| 40         | 加大财税<br>政策支持<br>力度 | 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中省专项资金等政策支持                                    | 市发展改革委、<br>市财政局            |
| 41         |                    | 研究落实中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财政支持政策，做好财政资金保障                             | 市财政局                       |
| 42         |                    | 严格落实国家税收优惠和“反向开票”措施，进一步畅通增值税抵扣链条                                   | 宜宾市税务局                     |
| 43         | 优化金融<br>支持         | 运用再贷款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提高信贷投放力度，梳理项目清单和融资需求，组织金融机构对清单内项目开展融资需求对接全覆盖       | 人行宜宾市分行                    |
| 44         |                    | 引导银行机构合理增加绿色信贷                                                     | 人行宜宾市分行                    |
| 45         |                    | 优化完善财政金融互动政策，提升制造业企业融资覆盖面和制造业贷款占比，加大对传统产业在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绿色转型发展等方面的资金支持 | 市财政局、人行宜宾市分行、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 46         | 加强要素<br>保障         | 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源回收利用设施用地保障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
| 47         |                    | 完善“揭榜挂帅”机制，以“揭榜挂帅”方式支持龙头企业开展科技项目研发攻关                               | 市科技局                       |